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4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3月23日开市起复牌；
- 2、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3月23日；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的公司股票简称由“炼石航空”变更为“*ST 炼石”，证券代码仍为“000697”；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炼石航空”变更为“*ST 炼石”
-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0697”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3月23日。

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23年3月22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3月23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5、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91,227,138.8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3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炼石航空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114,405.6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91,227,138.80元。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炼石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消除净资产不足导致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以增加公司净资产，全力压降债务规模和财务费用，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所属航空制造业也逐渐恢复，主要客户Airbus等飞机制造企业产能逐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预期将逐步改善。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确保持续经营健康发展：

（1）化解短期债务风险。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将即将到期的债务进行续借或展期，避免出现流动性危机。

（2）争取流动性支持。积极寻求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资金支持，全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3年2月6日，本公司已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1.3亿元《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产，包括境外主体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境内主体设备采购等支出。

（3）改善内部生产经营。公司将推动子公司英国加德纳采取暂停租赁低效厂房等措施，降本增效、稳定经营；推动子公司成都航宇依托技术优势，争取新客户、新订单，扩大收入规模；积极推进加德纳成都旗舰工厂建设投产。

通过全力推进各项应对措施，公司认为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化解短期债务风险，未来可以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3367 5902 028-8585 3290

传真：029-3367 5902

邮箱：ls000697@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55 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